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俊良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嘉義市○區○○○街00號0樓(嘉義市○區○○○○○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56、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俊良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顏俊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顏俊良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進入許茂源位於雲林縣○○鄉○○村○○00○0號住處（下稱42之1號住處）庭院後，先打開未上鎖之房屋前面鐵門，再以不詳方式將裡面的門（下稱內門）上之氣窗取下，自氣窗進入屋內，徒手竊取許茂源所有放在住處內之聲寶牌32吋電視機1臺、泡茶用具1組得逞，致許新得總計損失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顏俊良於得手後逃離現場。

㈡顏俊良另於109年10月2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進

入許茂源42之1號住處隔壁之許新得位於雲林縣○○鄉○○村○○00○0號住處（下稱42之2號住處）庭院後，因撬開房屋後門未果，遂以不詳方式打開房屋前面鐵門，再將裡面的門（下稱內門）上之氣窗取下，自氣窗進入屋內，並徒手竊取許新得所有放在屋內之存錢筒內硬幣1,000餘元，酒類一批（市價5,000元）及裝有現金之紅包數個得逞，致許新得總計損失約2萬元，顏俊良於得手後逃離現場。

㈢嗣因負責管理許茂源42之1號住處之許芳瑀，於109年9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109年10月2日）某時許，經過許茂源42之1號住處前，發現其側門有開啟之情形，查看後現屋內有被人翻動之情形，隨即去電聯絡告知許茂源，許茂源返家後始發現前述開物品遭竊，許新得則於109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返家後，發現42之2號住處門窗有遭破壞之痕跡，且前述開物品遭竊，許茂源、許新得乃報警處理，經警分別前往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進行採證，在許茂源42之1號住處廚房冰箱前地面，採得不明人士遺留之菸蒂，送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進行基因比對，發現與顏俊良之DNA檔案相符，又在許新得42之2號住處房間櫃子上，採得疑似竊嫌遺留之掌紋，經送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進行指紋比對，發現與顏俊良之右手掌掌紋相符，而查知上開全情。

二、案經許茂源、許新得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關於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顏俊良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經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固坦承曾分別於上開時間侵入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惟矢口否認有為本案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在老闆李商號經營之雲嘉機械工程行上班時，宿舍本來在東勢鄉，後來快過年有搬到雲林縣○○鄉○○村○○00○00號，大概是從109年3、4月住到110年3、4月間我離職，我因為宿舍在附近，才會去那兩間房子吸毒，並留下菸蒂，我有因為好奇房間格局，有摸摸看，還有找打火機，也有翻過屋內的塑膠盒，但沒有偷東西；而且，我去的時候，後門（指許新得42之2號住處）已經被撬開，東西被翻得亂七八糟，我跟老闆李商號曾為了要承租房屋到附近看房（指後方三合院）時，老闆也有看到房子（指許新得42之2號住處）的後門已經被撬開，他可以作證等語。

二、經查：

㈠告訴人許茂源、許新得前揭遭竊之被害情事、發現過程及警方採證過程、比對結果，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許茂源、許新得於警詢時證述歷歷（偵1456卷第6至7頁；偵1457卷第6至7頁），復據證人許芳瑀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偵緝156卷第94至96頁；本院卷第211至222頁），並有勘查採證同意書（42之1號住處）暨證物清單（偵1456卷第10至11頁）、雲林縣警察局109年12月1日雲警鑑字第1090049412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109年11月20日刑生字第1098014632號鑑定書（偵1456卷第8至9頁反面）、許茂源42之1號住處現場蒐證暨採集證物照片（偵1456卷第12至13頁）、勘查採證同意書（42之2號住處）暨證物清單（偵1457卷第13至14頁）、雲林縣警察局109年11月13日雲警鑑字第1090046618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1月6日刑紋字第1098

015088號鑑定書（偵1457卷第8至12頁）、許新得42之2號現場蒐證暨採集證物照片（偵1457卷第15至18頁）、被告之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查詢資料（偵緝156卷第49至51頁反面）、金融帳戶開戶查詢作業申請單暨銀行回應明細資料（偵緝156卷第52至53頁）、金融帳戶資料（1.中華郵政股份公司110年8月13日儲字第1100220789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歷史清單《偵緝156卷第55至59頁》、2.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8月17日一總營集字第88878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緝156卷第60至64頁》、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3日遠銀詢字第1100002566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活期存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偵緝156卷第65至67頁反面》、4.嘉義縣○○鄉○○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客戶帳號查詢、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偵緝156卷第68至70頁》、5.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6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09924322號函暨帳戶資料表《偵緝156卷第71至72頁》、6.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7日營清字第1100025634號函暨客戶資料查詢《偵緝156卷第73至74頁》、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99599號函暨客戶資料《偵緝156卷第75至76頁》、8.第一商業銀行鹽水分行110年8月24日一鹽水字第90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資料《偵緝156卷第77至90頁》）、證人許芳瑀繪製之現場平面圖（本院卷第245頁）、被告提供之案發地點及附近蒐證錄影畫面翻拍截圖（本院卷第247至251頁）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㈡關於被告辯稱其僅有侵入前揭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並沒有要偷竊的意思云云，惟查：

1.證人許芳瑀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平常每天都會經過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許新得在節日也會回來；109年9月30日我發現許茂源42之1號住處側門（指繪製平面圖上標示的1號門）被拉開，到屋內查看，發現沒

上鎖的鐵門有關，內門門鎖沒有被破壞，但內門氣窗被拿下來，竊嫌可能從該處進入，過幾天（指109年10月2日）許新得回來發現遭竊就報警；在這之前，我沒有發現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有異狀，以前也沒有遭過小偷等語（偵緝156卷第94、95頁；本院卷第212至222頁），且上開遭竊物品之兩屋經採證後，也只有發現被告疑留的生物跡證，已如前述，足徵上開兩屋遭竊物品之事，確實被告有關甚明。

2.被告於110年7月12日通緝到案時，完全沒有提到曾去上開兩屋內吸毒或到過附近看屋之事，甚至強調那陣子都在上班，不記得進入上開兩屋之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辯稱如前，所辯本有可疑。且觀之證人許芳瑀繪製之現場平面圖，及被告提供之案發地點蒐證錄影畫面翻拍截圖，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都有庭院、庭院外有圍牆，參以被告供稱：我是半夜過去的，當地居民很早睡等語（本院卷第238頁），足見被告如果只是要找地方吸毒，大可躲在庭院圍牆旁即可，實在不需要刻意進入他人屋內；復酌以被告供稱：我從公司宿舍走到案發地點，大約15至20分鐘等語（本院卷第238頁），衡諸常情，亦難以想像因毒癮需要吸毒之人，會大費周章走路15至20分鐘去找地方吸毒，被告所辯實有違常情。

3.被告自陳進入上開屋內後，有在屋內查看房間格局、觸摸物品及找尋物品之行為，甚至知道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後面有走道相通，並曾以此方式從進去另一屋，其中1間裡面沒有燈，1間神明廳有燈，並注意到屋內有電視（本院卷第229、236、237頁），被告所述兩屋相通狀況與證人許芳瑀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許茂源42之1號住處有1個側門（指繪製平面圖上標示的1號門），可以通到許新得42之2號住處的庭院等語（本院卷第214、215頁）吻合，且證人許芳瑀就是發現這個側門有異狀，才會發現遭竊乙事，恰好與被告所述進出上開兩屋的情節相同；又被告所述在上開

屋內查看乙節，亦有前揭警方在許新得42之2號住處房間櫃子上，採得被告遺留掌紋之採證及鑑定比對資料，以及蒐證發現許新得42之2號住處地上塑膠盒有遭人移動之現場照片在卷可憑，再酌以被告另坦承稱曾經進入4、5間廢棄房屋撿東西等語（偵緝156卷第20、21頁），則被告刻意在上開兩屋屋內四處走動查看，並有找尋物品之行為，實難想像被告只是單純要去吸毒而已，全然沒有找尋值錢物品之意思。

4.綜上相互勾稽，被告辯稱只是單純進入上開兩屋內吸毒，出於好奇及找打火機才會在兩屋內查看、觸摸物品，全然沒有搜尋值錢物品之意思，顯然不合常理，不足採信。

㈢關於被告侵入前揭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竊盜之方式：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要旨參照）；毀損門扇安全設備竊盜罪，乃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上開毀損門扇安全設備，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毀損罪（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92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許芳瑀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稱：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四周有圍牆，中間也有隔圍牆，庭院各有大門（一般的鐵門）可以出入；許茂源42之1號住處房屋鐵門有關，但沒有上鎖，內門（指繪製平面圖上標示的2號門）是上鎖的，氣窗遭人拆掉，許新得42之2號住處房屋右邊內門的氣窗也是遭人拆掉，後門外面有被翹、被破壞的痕跡，但裡面反鎖，無法進去，其他的門（房屋內門外鐵門、庭院大門）沒有異狀等語（偵緝156卷第95頁；本院卷第212至222頁），證人許新得於警詢時則證稱：竊嫌是破壞側門及大門進入竊取的等語（偵1457卷第6頁反面），以此

對照證人許芳瑀繪製之現場平面圖，證人許新得所指遭破壞的側門、大門，應係證人許芳瑀所指的房屋後門（外面有遭翹的痕跡，但未能打開門）、其中1個內門（氣窗遭拆下），是認就事實欄一、㈠部分，被告是以不詳方式進入許茂源42之1號住處庭院後，先打開未上鎖之房屋前面鐵門，再以不詳方式將內門上之氣窗取下，自氣窗進入屋內，依據前揭說明，自屬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行為，就事實欄一、㈡部分，被告是以不詳方式進入許新得42之2號住處庭院後，因撬開房屋後門未果，該後門尚未達受損喪失效用之程度，再以不詳方式打開房屋前面鐵門，將內門上之氣窗取下，自氣窗進入屋內，依據前揭說明，亦屬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行為：至起訴書就上開部分均贅載毀壞大門，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至被告辯稱：我在雲嘉機械工程行任職期間之109年3、4月間（農曆過年後），搬至雲林縣○○鄉○○村○○00○00號公司宿舍前，曾與老闆李商號至公司宿舍附近之許茂源42之1號住處、許新得42之2號住處附近看房子（指本院卷第247頁截圖編號1所示後方之三合院），當時看到許新得42之2號住處後門就有被撬開的情形，我是後來才去那邊吸毒，並沒有踰越許茂源42之1號住處窗戶（即打開鐵門後，取下內門氣窗，自內門氣窗進入其內）、踰越許新得42之2號住處窗戶（即破壞後門未果後，打開鐵門，取下內門氣窗，自內門氣窗進入其內）之行為等情。就此，證人即房東劉濬明雖曾表示：雲林縣○○鄉○○村○○00○00號房屋是我所有，李商號是我的房客，他曾於109年在該址開設工程行，110年農曆7月退租的等語（本院卷第129頁查訪表、本院卷第141頁公務電話紀錄單），證人李商號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是109年11、12月來工程行工作的，做到去年（指110年），他有住在公司宿舍，工作將近1年，但無法確認到職的確切時間，被告的資料在他離職後就銷毀了；公司宿舍本來在雲林縣東勢鄉，但離工作地點太遠，後來換承租雲林縣○○鄉

○○村○○00○00號（透天厝），記得是110年2、3月承租的，因為房租太貴，我想換地點，後來才會跟被告一起去案發地點看房子（指本院卷第251頁所示照片），但不記得是什麼時候的事情，我記得是1個老伯帶我們去看的，我有看房屋四周，我看到該房子後門（指本院卷第249頁所示照片）有被撬開，鐵門又開開的，我跟老伯說這麼到時候怎麼辦，誰要修理等語（本院卷第223至228頁）。然查，證人許芳瑀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證稱：我是許茂源、許新得房屋管理人，平常幫他門看管房屋；許茂源、許新得住處後面的三合院屋主，沒有要租給別人等語（本院卷第211、220頁），證人許茂源、許新得於警詢時亦均證稱：房屋長期未住人，也沒有借給別人住，有跟管理員許芳瑀確認過，她沒有帶人入內過等語（偵1456卷第6頁反面；偵1457卷第6頁反面），可見許茂源、許新得或其後方三合院屋主並沒有要出租房屋之情形，則被告與證人李商號何以會為了「租屋」而特別前往案發地點（或案發地點後面的三合院）看房，證人李商號並因此見聞案發地點後門有遭撬開，鐵門有打開等情形，實在令人懷疑，自無從採信。是以，證人李商號前揭證述見聞之情形，尚不足以佐證被告所述其進入上開兩屋前，許新得42之2號住處後門就有被他人撬開乙節，而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臨訟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2次加重竊盜之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㈠㈡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㈡檢察官已不主張被告為累犯，亦未主張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本院礙難遽認被告鄭群興構成累犯而加重處罰，但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詳

後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為本案2次加重竊盜之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可議；另考量被告犯後並未坦承犯行，就犯後態度無法在量刑上對其為有利認定，衡以告訴人許茂源表示對量刑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處理，告訴人許新得表示被告是累犯，請判重一點等語（參本院111年3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附於本院卷第141頁），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施用毒品前科之素行，最近一次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8年9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之犯罪情節、手段、對告訴人造成的損失，暨被告自陳目前從事太陽能板組裝工作，日薪2,200元，生活穩定，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家中有父母、姐姐、弟弟、2個成年兒子之家庭狀況，以及檢察官、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㈠被告就事實欄一、㈠部分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依據告訴人許茂源所述，損失約1萬元上下（偵1456卷第6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規定，估算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萬元，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就事實欄一、㈡部分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依據告訴人許新得所述，損失約2萬元上下（偵1457卷第6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規定，估算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2萬元，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定，就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萬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顏鸝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